

大兴分局警务辅助人员服务合同

(商务条款)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000000029006R

法人代表：杨峻岭

办公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西大街35号

邮政编码：102600

电 话：010-69252316

传 真：

乙 方：浩泰运成（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069563362W

法人代表：尚万辉

办公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宏业路9号院3号楼17层1706

邮政编码：100162

电 话：010-60207898

传 真：010-60207898

本合同为商务条款合同，主要约定服务费用结算标准、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经济补偿金计算及支付等商务内容。服务标准、人员招聘、培训、日常管理、终止使用程序等服务内容，由双方另行签订的《大兴分局警务辅助人员服务合同（服务标准）》（以下简称“服务合同”）专门约定。本合同与服务合同为配套关联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共同构成双方完整的权利义务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使用乙方派遣的勤务辅警的商务结算等事宜达成本合同。

第一章 费用及其结算

第一条 国家及用工地政策规定应由用人单位支付或缴纳的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付款通知》（附件五），甲方及时支付至乙方，乙方在收到款项后应按规定及时支付或缴纳。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并就发票可能导致的问题承担责任，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对乙方提供来的发票检验无误履行相关付款申请手续，在付款申请通过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及时支付相关合同款项。

乙方派遣服务费每人每月 78 元。甲方按照乙方实际派遣到甲方用工单位的人数结算派遣服务费用。

如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甲方有权酌情扣减乙方管理服务费用。如甲方未依照本合同规定支付管理服务费用，乙方有权要求赔偿。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11110000000029006R

地址及电话：北京市大兴区黄村西大街35号/010-69252316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大兴支行0200011429008823275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浩泰运成（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6069563362W

地址及电话：北京市大兴区宏业路9号院3号楼17层1706

010-60207898

第二条 甲乙双方需核对当月的在甲方工作的勤务辅警增减情况。乙方提供人员增减情况明细并由甲方核对确认。

每月15日前，由甲方向乙方提供勤务辅警上月固定工资发放明细，乙方于次日前依据市局和分局相关文件规定，将上月勤务辅警的固定工资、派遣服务费、

个人及单位缴交的社会保险金、公积金等情况反馈甲方。甲乙双方应核实上述费用无异议后，按甲方需求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确认后在每月19日前，将上述费用支付至乙方，由乙方支付给勤务辅警本人，乙方在每月12日前垫付勤务辅警当月社会保险金、30日前垫付当月住房公积金（如相关政策调整的，应按照新政策执行，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第三条 如遇甲方因故未能按时支付相应款项，应及时告知乙方并确认发生费用明细，以避免延误乙方正常支付勤务辅警的各项费用。如遇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及付款方式、付款额度等以甲方获得财政审批为准，因财政未及时审批和拨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二章 终止使用的经济补偿标准

第四条 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需要支付经济补偿金的，由甲方根据勤务辅警在甲方的实际工作年限，每满一年支付相当于一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但最多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工资（劳动法另有规定的除外）。满半年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支付相当于勤务辅警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补偿费用由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乙方支付给勤务辅警。

本条款为服务合同第二十二条涉及的经济补偿金具体支付标准，与服务合同配套使用。

第三章 违约责任

第五条 甲乙双方应当认真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职责，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日违约金按派遣服务费1‰标准计算，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服务费总额的10%。

第六条 任何一方因有意隐瞒或工作疏漏未及时告知对方有关情况，导致对方在诉讼、调解、仲裁活动中被认定为有过错一方或承担法律责任的，该方应承担相关责任并赔偿对方的损失。

第四章 合同解除

第七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第八条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及法律责任：

（一）乙方因自身原因，克扣、拖欠勤务辅警工资或未按法律规定缴纳有关社会保险的；

（二）乙方不履行本合同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严重损害甲方或勤务辅警合法权益的。

第九条 甲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以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一）甲方于财政审批到位后无特殊情况而未能按照本合同第三十一条的约定将经费支付给乙方的；

（二）甲方不履行本合同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严重损害乙方或勤务辅警合法权益的；

（三）经政府有关部门确认，甲方未能按国家规定提供劳动环境和劳动条件的。

第十条 如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是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应当向勤务辅警支付的经济补偿、赔偿由违约方承担。

第五章 有效期及争议的解决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期限为一年（2026年 03 月 01 日起至2027年02月28日），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生效。任何一方需提前或到期终止本合同的，应至少提前四十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就妥善安排勤务辅警的后续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后办理本合同终止手续。

本合同期限与服务合同期限保持一致，两份合同同时生效、同时终止。

第十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保密协议、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其他附件。

第十四条 本合同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按国家、北京市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执行。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与服务合同构成完整合同体系，如本合同与服务合同就同一事项有不同约定的，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未约定的，以服务合同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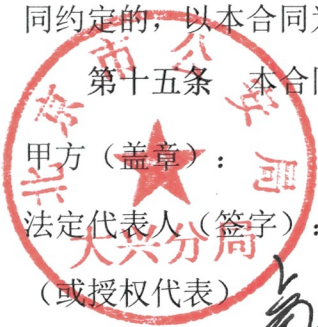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16 年 3 月 1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16 年 3 月 1 日



附件：

附件一：保密协议书

保密协议书

为确保项目建设的秘密安全，根据公安部、国家保密局关于《公安工作中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的规定》（京公密字（1999）207号）、《公安机关警务工作秘密具体范围的规定》（京公办字（2001）387号）文件规定，凡涉及秘密范围的项目建设，甲方与合作单位（乙方）就有关项目保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对即将合作的项目是否属于保密范围及密级必须明知，并负有告知乙方的义务。

二、乙方有权利了解与甲方合作的项目中应承担部分的所有内容，并负有为甲方保密的义务。

三、乙方应保证参加项目建设的单位资质、人员符合甲方的要求，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

四、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其承担的项目转让给第三方或与第三方共同开发。

五、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与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秘密文件不得丢失，不得自行复制，不得向第三人提供，项目完成后应马上归还甲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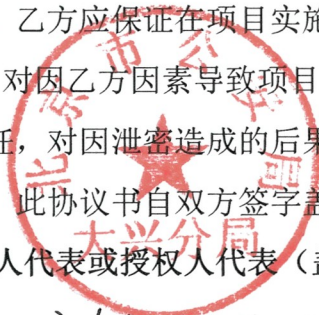
六、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自然情况，对参见项目实施的工作人员登记造册，并就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责任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保证发生泄密情况后，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的工作人员和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并承担相应责任。

七、乙方应保证在项目实施期间及完成以后的任何时间内项目保密内容不予泄露，对因乙方因素导致项目工程的内容及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发生泄密的承担相应责任，对因泄密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此协议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代表（盖章）：乙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代表（盖章）：

日期：2016年5月1日 日期：2016年3月1日



保安局

五十四

中标通知书

浩泰运成（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贵单位在大兴分局警务辅助人员服务项目(第二包)（项目编号/包号：11011526210200031697-XM001/02）政府采购活动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贵公司被确定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人民币452088元（大写：肆拾伍万贰仟零捌拾捌元整）。合同履行期限：1年。

请贵公司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原件须到海润慧德（北京）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处进行备案。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海润慧德（北京）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2026年02月28日

海润慧德（北京）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通黄路北侧1幢1层